

宋提刑洗冤集錄

洗冤集錄序

獄事莫重於大辟大辟重於初情  
初情莫重於核證蓋死生入之權輿  
在枉屈伸之機核於是乎安法中所以  
通義今伏理據者謹之至也年事如縣  
志以委之之初官付之右選更庶未深諳  
核審試重以仵作之訖傷吏胥之姦巧盡  
幻變化詫不可詰雖有敏士一念而自知  
無所用生者而況急望而弗犯掩鼻而

所居者到。某四叨真寄。極少子長獨於獄  
案審之。又審不敢萌一毫撓易心。若灼  
然知生為彰。而亟與駁以或疑信未決。

必反覆。深里懼恐。卒然而行。死者虛被  
滂濱。忿念獄情之失。易起於後端之差。  
定騷之誤。此原於庶訛之。涉遠博採近  
世。而傳諸也。自內外錄以下。凡教家會而  
粹之。釐而正之。增以已見。總為一編。名曰洗

冤集錄。刊于湖南憲治。示予同寅。使乃察

繼互改如晉師詞論古法脈終乘轂先  
洞澈百接此以於鐵破數掌不中乃其  
洗寃澤物肅無犯絕圓生同一功用矣傳  
祐丁未嘉禾節前十日朝敷丈丈引繩  
直秘軍湖南授刑充大僕行府參議官  
宋慈惠父序

賢士大夫或有深於尤閒及紀承慈沐出於此  
集之故者切望以孤緑觴之慶幸備悉按稟

洗寃集錄序

終

宋提刑洗冤集錄目錄

朝散大夫刑部員外郎湖南提刑僉使打撻參議官宋慈惠父編

卷之二

條令

檢覆總說下

檢覆總說上

卷之二

疑難雜說下

初檢

卷之三

覆檢

驗屍

卷之四

婦人

小兒屍并胞胎

卷之五

四時變動

驗已殯殮屍

卷之六

驗未埋瘞屍

驗已殯殮屍

卷之七

白僵死猝死

无憑檢驗

卷之八

驗骨

論骨脈要害去處  
打勒死假自縊

卷之五  
死

他物手足傷死

自刑

殺傷

昆蟲處死

火死

渴死

服毒

病死

針灸死

舌口詞

驗罪囚死

受杖死

跌死

弱死

墮塞口鼻死

硬物塞死

牛馬踏死

車輪陷死

雷電死

虎咬死

蛇虫傷死

男子酒食醉飽死

禁迷力殞死

仰卧停泊赤色

遺落死

四八  
虫傷風

驗訖

四九

發癰  
辨微方

五二  
救死方

五三

驗狀說

宋提刑司

卷之二

卷之三

卷之四

卷之五

卷之六

卷之七

卷之八

卷之九

卷之十

宋提刑洗冤集錄卷之一

朝士大夫公私各用刑名在時參贊不惑惠父編

一 條令

諸屍惟驗而不驗切責或受差過兩時不發遇雨不許或不親臨視或不定要害致死之因或定而不當謂以非遇死而爲病死各以違制論即漫驗狀致罪已出入者不在自首滿舉之例其事狀難明泛而失當者杖一百更行人一等科罪

諸被差驗復非係經滿日久而輒称屍壞不驗者坐以應驗不驗之罪

附註

諸驗屍報到過兩時不請官者請官違法或受請違法而不言或牒至應文而不受或初報後又吏行人相見及漏露所驗事狀者各杖一百

不驗者不滿日內申訴

諸縣承他處官司請官驗屍有官可那而称閼若閼官而不具事因申牒或採同牒至而託改任假被免者各以違制論  
諸行人因驗屍受財衣公人法

諸檢覆之類應差官者差无親兼干礙之人

本官派縣驗攢而令請官在別縣若百里外或在病假故不應本官可准其日請保明申本州及提點糾獄司

諸初賜各宗親目錄數所欵司本式印鑄每副初賜各三紙以千字文爲號鑿定給下外縣遇檢驗卽以三紙先從州縣填訖付被差官吏檢驗訖從實真寫一冊州縣一付被害之家卽具印時字號

諸因病死<sub>及送者</sub>，惟殮屍而同居總麻以上親或異居大功以上親至死所而願免者，听。若僧道有法眷童行有本師未死前在死所而寺觀主首保明各无他故者亦免。其僧道雖无法眷但有主首或

卷之三

諸命官因病亡故者若經責口詞或因卒病而所居處有寺觀主首或舍戶及鄰居并地分合于人保明无他故者官司審察以免

驗

諸縣分派薄雖應差出須常留一員在縣<sub>州</sub>北時俱領州縣差官督

論道不以失倫，則非制也。謂率制有所施行而壅者，亦非也。蓋有意於古文者，而

諸監臨主司受財枉法

拾金不昧者

十五匹綵

若罪至流放不枉

法職任拾金配本城

諸以毒物自服或與人服而誣告人罪不至死者配千里若服毒人已

死而知情誣告人者並許人捕捉賞錢五十貫

諸色以上親因病死輒以他故誣告人者依誣告法

謂誣言國死之類如

官同居憑以知其死不以產論仍不在引虛減等之例即總麻以上親自相証告及人

力女使病死其親輒以他故誣告主家者准此

謂誣言國死之類如

諸有訴病及死傷受使檢驗不實者各依所欺減

等若實病死及傷

不以實驗者以故入人罪論

檢驗不知同訴病死一等故減一百

諸死雖經驗而係妄指他竟告論致官司信憑推翻依証去即別屬

至死所妄認者杖八十被誣人在禁致死者加二等若官司妄動者

依入人罪法

刑部疏以他物殴人者杖六十

易由為非手足者其餘皆

申明刑統以輕撻踢人傷從官司驗定堅硬即從他物若不堅硬即輸

作他物例

保掌首手足限十日他物殴傷人者二十日以內及湯火三十日折

日折跌肢體及破臂者五十日限內死者各依殺人論諸醫人者依他物去身內墮者斷後別保三十日仍通本殿傷限不得過五十七日其在限外及雖在限內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殿傷法地獄謂別處

十個人財物隨身入地獄而死○若不因頭鹿得而死則為他故各依本殿傷法

乾道六年尚書省此狀州縣檢驗之官差文官如有關官去鑒覆檢官方差右選○木所看詳檢驗之官自合依法差文臣如邊遠小縣委的關文臣更覆檢官權差識字武臣今声訖照用

嘉定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勅臣察檢驗不定多害政命之因法至嚴矣而檢覆失實則爲姦卒遂以苟免欲望審旨下刑部看詳頒示遵用刑寺長貳詳議檢驗不當姦卒自有見行檢法今檢驗不實則乃爲姦卒遂以苟免不看詳官檢驗不实或失當不許用姦卒原免餘並依舊法施行奉

聖旨依

# 檢覆總說上

凡驗官多是差亮子虞候或以親隨作公人家人名目前去追集隣人

保伍呼爲先牌打路排保打草踏路先馳看屍之類皆是搔擾鄉

此害最深切須戒忌

凡檢驗承牌之後不可接見在近官員秀才術人僧道以防姦欺及招  
詞訴仍未得鑒定日時於牌前到地頭約度程限方可書鑒以免稽  
遲仍約束行吏等人不得少縱官員必有乞覓渴政行吏須要勒令

供狀方可

止宿

凡承牌檢驗須要行亮人清行差士著有家累田產無過犯節級數頭  
一部押公人看管如到地頭勒令行亮人當面對屍子細檢喝勒行人  
公吏對眾辦保當面供狀不可下司恐有過度走弄之弊如未獲行  
亮人以隣保爲證若有屍帳初覆官不可漏露仍須是躬親詣屍

首地頭監行人檢喝亮致出脫重傷處

凡檢言造次伯廳須問其家是與不是亮身血屬親戚方可安歇以別

拂拭

凡血屬入狀乞免檢多是暗受亮身質和奏令公吏入狀檢官切不可  
信憑更與備申或與繳回格目雄得州縣判下明有公文照應猶須

審鑑。異時親屬爭錢不平必致生詞或致發多見自亦例被污穢雖明凡行兇器杖索之少緩則盜囚之家藏匿移易概成疑獄可以免死于係其首初受差委先當急急收索若早出官又可參照痕傷大小開伙定驗無差。

到檢所未要自向前面目於上風廻坐定略喚死人骨屬或地主有此地說王審問事因了然教人及辦公事是令於後坐着掌人齊足先令割下頭而至始同人吏向前看驗先是自縊切要看吊頸及項上痕更審察割半而首與不尚移動及繫吊頸高下元路甚驗是甚物上得一咬一咬更看垂下長短項下繩帶大小對痕觸摸細看是吊死頭有單掛十字繩有繩連絡各要看詳若是吊高掛死要看失脚墮土痕蹤跡高下若是落水淹死亦要看失脚墮十痕高下及量水淺深其餘殺傷病患諸般非理死人劄四至了但令扛擇明淨頭且未用湯水酒醋先乾撿一遍子細看腦後頂心頭髮內恐有火燒鉗子釘入骨內其頭不出亦更切點檢眼睛口齒舌鼻大小便二處防有他物然後用溫水洗了先使酒醋蘸抵搭頭向上胃脅兩乳臍腹兩肋

間更用衣被蓋番了燒上酒醋用薰席捲一時火方撓不得信令行人只將酒醋潑過痕痕不出也

## 二 檢覆總說下

凡檢驗不可信憑行人須令將酒醋洗淨子細檢視如燒死口內有灰  
溺死腹脹內有水以衣物或濕紙搭口鼻上死即腹乾脹若被人勒  
死項下繩索交過手指甲或抓損若自縊即腦後分八字索子不必  
繩任喉下舌出喉上舌不出切在詳細自餘傷損致命即無可疑  
有疑慮即日捉賊捉賊不獲猶是公過若被人打殺却作病死後如  
獲賊不免深譖

凡檢驗文字不得作皮破血出大凡皮破即血出當皮微損有血出  
凡定致命痕雖小當微廣其分寸定致命痕為骨折即聲說骨不折不  
須言骨不折即重害也如折成兩半時稱剝骨頭不可動  
凡傷處多只指定一痕係要害致命而死人被打人最難定致命痕如死人身上有兩痕此可致命此兩  
痕若是二人下手則無害若是兩人則一人賞命一次不賞命痕是

兩痕內斗酌得嚴重者爲致命  
凡官守戒訪外事惟檢驗一事若有大段疑難須更廣布耳目以令之  
庶幾無誤如閑暇限內身死痕損不明若有病色當使醫人師平救  
治之類即多因病患死若不訪問則不知也雖廣布耳目不可任一  
人仍在害使之不然油足自誤

凡行節人不得受他通吐一例收人解送待他到縣通吐後却勾追恐  
手脚下人妄生事擾擾也

凡初覆檢訖血屬耆正副隣人並責狀看尸屍首切不可混同解官徒  
使彼擾但解完身下獄若獄同要人自會追呼

凡檢覆後体訪得行兇事因不可見之公文者面白長官使知曲折庶  
易助勸

近年諸路憲司行下每於初覆分官內就差一員兼体究凡体究者必  
須先喚隼牘保反覆審問力詰一則合款供或見聞參差則令各供  
一數或併責行兇人供吐大略一併繳申本縣及憲司縣獄憑此出  
勘憲司據此詳覆或小有差互皆受重責薄尉既無刑禁禁里多  
警卒若遇吏卒開口即是私意猶是多方体訪務令參會歸一則

可憑二人口說便以爲信又備三兩紙供狀謂可審責況其中不識字者多由吏人代書其謬謬內或又與凭身是親故及暗受賄賂

符合者不可不察

隨行人吏又合于人多姦弄四隣先期紗其走避只捉遠隣或老人婦人及未成丁人塞責或不獨已而用之只可互審問終指過以爲實全在圖勘又有行兇人恐要切于證人直供有所妨礙故令藏匿自以親密人或地客佃客出官合套訐證不可不知

頑囚多不伏於格自內兒身下填寫姓名押字公吏有所取受反教令別撰名色寫作彼証或于連之類欲乘此走弄出入近江西宋提刑重文格目申之朝旨添入彼執人一項若虛實未定者不得已處之就下書填其確然是實者須勒令僉押於正行兇字下不可姑息詭一箇全在檢驗官自立定見

四  
疑難雜說上

凡凶屍不過刀刃殺傷與他物鬪打舉手致死或自縊或勒殺或投水或被人溺殺或病患者致死而已然有勒殺類乎自縊溺死類乎

投水擗斬有在限內致命而實因病患身死人力女使因被逼迫在上家自害自縊之類理有萬端並爲疑難臨平審察切勿輕易差之

烹燶失之千里

凡檢驗疑難屍首如刃物所傷透過者須看內外瘡口大處爲行刃處小處爲透過處如死首爛須看其元衣服比傷着去處

屍或覆卧其右手有短刃物及竹頭之類自喉至臍下者恐是酒醉擠至自墮自傷

如近有登高處或泥須看身上有无外物有无損動處恐因取物失脚自傷之類

檢婦人无傷痕頭看陰門恐自此入刀於腹內離皮淺則腰上下微有血心深則无多是單獨人求食婦人

如男子獨看頂心恐有平頭針糞門恐有硬物自此入多是同行人因丈夫年老婦人年少之類也

凡屍在身无痕損唯面色有青蹻或一邊似腫多是被人以物搭口鼻及器鴉殺或是用手巾布袋之類絞殺不見痕更看頂上肉硬即是切要者手足有无繫縛痕舌上恐有骨破痕大小便二處凹凸有踏腫

痕若无此類方看口內有无涎唾喉間腫與不腫如有涎及腫恐患  
癰喉風死宜詳

若究得行凶人當來有親謀事跡分明又已招伏方可檢出若無

影跡即恐是酒醉卒死

多有人相鬪毆了各自分散散後或有去近江河池塘邊汎頭面上血  
或取水更却爲刃相打了尚困乏或因醉相打後頭撞落水淹死落  
水時尚活其尾膜肚膨脹十指甲內有沙泥兩手向前驗得只是落  
水淹死分曉其死上有斷掌痕痕更不可定作致命去處但一一割  
上驗狀只定作落水致命最捷縁打傷雖在要害處尚有幸限在法  
雖在掌眼內及限外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殴傷法<sub>法他破頭列首令</sub>  
既是落水身死則雖有痕傷其實是以他故致死分明曾有檢官爲  
見頭上傷痕却定作因打傷迷悶不竟倒在水內却將打傷處作致  
命致招罪人辨異不然  
更有相打散棄高墮下卓死亦然但驗失脚墮高下撲損痕致命  
要害處仍須根究覓見相打分散證佐人

凡毆因爭鬭致死雖二主分明而死上並无痕損何以定要害致命

時必是攻傷人體有宿患氣疾或是六革廟以前先曾飲酒至醉至  
多脚掌有所觸犯致氣絕而死也如此者多是男子或一箇或兩箇  
縮上不見穿用溫熱湯襪衣服或綿絮之類捲一舖以令作行人  
以手按小腹下其腎子自下即其驗也然後子細看要害致命處  
皆青甲乙同示乙有隨身衣物而甲欲謀取之甲呼乙行路至溪汀欲  
渡中流甲執乙就水而死是无痕也何以驗之先驗其屍瘦弱大小  
十指甲各黑點色指甲及鼻孔內各有沙泥節前赤色口唇青班腹  
肚脹此乃乙劣而爲甲之所執於水而致死也當覈甲之元情須有  
贓證以觀此驗萬無失一

又有年老人以手搗之而氣亦絕是無痕而死也

有一鄉民令外甥并隣人子將拗頭同開山種粟經再宿不歸及往觀  
焉二人俱死在山遂聞官隨身衣服並在牒官驗屍驗官到地頭  
見一屍在小茅舍外後項骨斷頭面各有刃傷痕一屍在茅舍內左  
項下右腦後各有刀傷痕在外者衆曰先被傷而死在內者衆曰後  
自刃而死官司但以各月傷口無財物定兩相并殺一驗官燭曰不  
然若以情度清倅兩相并殺而死可矣其舍內右腦後刃痕可疑

嘗有自用刀於腦後者手不便也不數日間乃縕得一人因謀併殺兩人縣案明遂聞州正極典不然一不免求無歸矣大凡均併殺余痕無疑即回爲檢驗貴在精專不可失誤

宋提刑洗冤集錄卷之二

上疑難雜說下

有檢驗被殺屍在路旁始疑死者殺之及點檢公身衣物俱在遍身鎌刀所傷十餘處檢官曰豈只欲人死取財今物在傷多非冤讐而何遂屏左右呼其妻問曰汝夫自來與甚人有冤讐最深應曰夫自來與人無冤讐只近日有某甲来做債不得曾有定期之言然非冤讐來者檢官默識其語遂差人分頭告示側近居民各家所有鎌刀盡底將來只令呈驗如有隱藏必是殺人賊當行根勘俄而居民齊到鎌刀七八十張令布列地上時方盛暑內鎌刀一張蠅子飛集檢官指此鎌刀問爲誰者忽有一人承當乃是做債射期之人就擒訊問猶不伏檢官指刀令自看眾人鎌刀無蠅子今汝殺人血腥氣猶在蠅子集聚豈可隱耶左右環視者失声嘆服而殺人者叩首服罪昔有深池中弱死人經久事發本官見皮肉盡無惟觸盤盤脅尚在累委官不肯驗上司督責至數人獨一官員承當即行就地檢骨先點檢見得其他並無痕迹乃取觸盤淨洗將淬湯

瓶細細財湯灌從腦門穴入看有無細泥小脣自鼻孔竅中出以此定是與不是生前弱水身死蓋生前落水則因窒息取氣吸入沙土死後則無

質右有兇徒謀死小童行而奪其所賚發竟距行屍日已遠囚已招伏打奪就推入水中尉司打勞已得屍於下流肉已僵盡僅尚存骸骨不可辨驗終未免疑其假合未敢遽斷後因開寒窓見初焉体究官纔到血屬所供仰其弟元是齶骨而矮小遂差官覆驗其骨果然方取定刑

南方之民每有小小爭競便自盡其命而謀賴人者多矣先以棒樹皮捲成痕損死後如他物所傷何以驗之但看其痕裏面須深墨色四邊青赤散成一痕而無虛腫者即是生前以棒皮捲成也蓋人生即血脉流行與棒相扶而成痕若以手摸者痕隨刻變色若死後以棒皮捲者即苦無散遠青赤色只微有黑色而按之不緊硬者其痕乃死後捲之也蓋人死後血脉不行致棒不能施其效更在審詳元情死首痕痕那邊長短能合他物大小臨時越之必無踈誤凡有死屍肥壯無痕損不黃瘦不得作病患死又有屍首無痕損只是

道死亦不得據所見只作病死死極了切須子細驗定因何致死非  
此等檢驗假訛人也

凡疑難檢驗及兩魚之家倘有事力須詳問熟許作人有行止畏謹守  
分財同並隨馬行飲食水火令人臨之少休以待其來不如是則私  
一請行矣假使驗得甚曾受或受賂其事亦非官吏獲罪猶庶幾交動  
事情枉致人命事尤重焉

檢驗死人諸廻傷痕止無不是朽狀難為定驗者先須勒下骨肉次  
第等人狀訖些後剝除死人髮髻惡生前被人將刃物釘入顱門或  
腦中殺害性命

被殘害死者須檢齒舌口鼻內或手足指甲中有簽刺等害之類

凡檢驗死首指延作被打後服毒身死及被打後自縊身死被打後投  
水身死之類最須見得親切方可如此申上冊間多有打死人後以  
藥灌入口中誣以自服毒藥亦有死後用繩吊起假作生前自縊者  
亦有死後推在水中假作自投水者一或差互利害不小今須子細  
點檢死人在身痕傷如果不是要害致命去處其自縊投水及自服  
毒皆有可憑實跡方可保明

六八

# 初檢

告狀切不可信須是詳細檢驗務要從實

有可任公吏使之察訪或有非理等說且聽來報自更裁度

戒左右人不得鹵莽

初檢不得稱屍首壞爛不任檢驗並須指定要害致死之因

乃初檢時如体問得是爭鬪分明雖經多日亦不得定作無憑檢驗招  
上司問難須子細定當痕損致命去處若委是經日久變動方稱屍  
首不任擺檢

初檢屍有無傷損訖就驗覈屍蓋屍首在物上復以物蓋候用周圍用  
灰印記有若干枚交與守屍弓手審正副二人看守責狀附案交與  
覆檢免至被人殘害傷損屍首也若是疑難檢驗仍不得遠去防要  
檢異同

七

# 覆檢

與前檢無異方可保明具申方一致命處不明痕損不同如以殺死作

病死之類不可遽峯前檢受弊覆檢者烏可不究心察之恐有違界矣

據得與前驗訖小不同近就改正果有大段違戾不可依頃更毋二審  
問于僚等入如狀勘可變方據檢得異同事理供申不可據已見便

變易

覆檢死屍經多日頭面脹皮髮脫落唇口齦張兩眼突出蛆虫晒食  
委實壞壞不通措手若係刀傷他物拳手足踢狠盛勦方可作無憑  
覆檢狀申如是他物及刃傷骨損宜衝洗子細驗之即須於狀內聲  
說致命豈可作無憑檢驗申上

覆檢官驗訖如無爭論方可給屍與親屬無親屬者責付本都埋塋勒  
令看守不得火化及散落如有爭論未可給屍且掘一坑就所簞物  
并屍安頓坑內上以門扇蓋用土罨處作堆周回用灰印印記防備  
後來官司再檢覆仍責看守狀附案

## 驗屍

身上件數○正頭面有无髮長者項門一毫際額兩眉兩眼胞瞼開

鑿頭不銀鑽鼻孔

口或開或閉舌

如自燭舌咬脣兩乳

人面心

或閉舌咬脣兩乳

人面心

腹脣小肚玉童

墮囊裏

哭聲是言

定門女人言

監門兩脚大腿腰

兩脚膝

腳兩脚脰兩脚

百十指爪

翻身腦後乘枕項

兩脚脊背腰

兩智齒

後腿兩曲歛

肚兩腳跟兩脚板

左側

左頂下腦角

太陽穴耳面腋

頸肩膊肘腕臂手五指爪

全鎖

曲股陽助跨外腿外膝外廉

腳踝右側亦如之四縫

首須躬親看驗頂心頸凹兩額角

兩太陽喉下脣前兩乳兩脇助心

腹脣後乘枕陰囊殺道

正保委害致命之處

內看陰

兩脚脰兩脚

於內若一處有痕損在要害或非致命即令仵作指定喝

起

死約死人年幾歲臨時須子細看顏貌供寫或問血屬充其

足檢屍先令多燒著木皂角方詣屍前檢畢約三五步令人將醋發炭

火上于從上過其骸氣自然去矣

多備葱椒鹽白梅防其狼藉以擁器仍帶一砂盆并追研上

牛物

凡檢覆須在專一不可避臭惡切不可令仵作行人邊僻玉亞產門之

類大有所誤仍子細驗頭髮內裏皮下有鐵釘或他物在內  
搜出致命要害處方可抑鬪爭及知見親屬令見切不可容令以前恐

損害体死

披傷動須子細量長闊深淺小大定致死之由

忤行人受喙多以丙一作草投醋內塗傷損動痕皆不見以甘草汁

解之則見

人身本赤黑色死後變動作青黑色其痕未見有可疑動先將水洒濕  
後將葱白拍碎令開塗痕動以醋蘸紙蓋上候一時以火除去以水洗其

痕即見若屍上有數處青黑將水滴放青黑處是痕則硬水住不流不是痕則

軟滴水便流去

驗屍并骨傷指動痕跡未見用糟醋漱漱死首於露天以新油或明

油雨傘覆以見更迎日隔錐看痕即見若陰雨以熟炭隔此良法  
也或更隱而難見以白梅搗爛摊在欲見處再擁墨看倘未全見再  
以白梅取肉加葱椒鹽糟一塊研拍作餅子火上煨令極熟烙損

下先用紙觀之即見其損

昔有一人脚踏鐵頭一人仆地氣絕則證分明及驗出死乃無痕損壞  
官井接時方寒刃恩得計遂令掘一坑深二尺餘依屍長短以柴燒  
熱得所置屍坑內以衣物覆之良久齊屍溫出屍以酒醋發紙貼則  
致命痕傷遂出

據卷檢訖行作行人喝四經屍首謂屍仰臥自頭喝俱心顛門全額全  
兩額用全兩太陽全兩眼兩眉兩耳兩腮兩脣並全胃心腑腹全陰  
腎全人云云全兩肺腰兩膀胱兩腳面十指爪並全  
左掌臂肘并指甲全左肋并脇全左腰膀胱及左腿脚並全石亦知

之  
翻轉屍腦後乘流全兩耳後髮際連項全兩背脾連脊全兩腰眼兩  
腎并發道全兩腿兩後腋兩腋肚兩脚跟兩脚心並全

## 九 婦人

凡驗婦人不可差誤  
若是處女割口至訖先明手搘繫先令坐婆剪夫中指甲用綿札  
先勒死人母親及血屬并隣婦二三人同看驗是與不是處女令坐

婆以剪刀剪頭入陰門內有鮮血出是無即非  
若婦人有胎孕不明致死者勒坐姿驗腹內委實有無胎孕如有孕心  
下至肚臍以手拍之堅而鐵石無即軟

若無身孕又無痕痕勒坐姿驗腹內恐有他物

有孕婦人被殺或因產子不下身死死經廁地窖至夜時却有死孩兒  
推詳其故蓋死於廁地窖因地水火風吹死人屍首脹滿骨節縫開  
故露出腹內胎和孩子亦有臍帶之類皆在屍脚下產道有血水惡  
物流出

若富人家女使先量死更四至便扛出大路了檢驗有無痕痕令衆  
人見以避嫌疑

## 小兒屍并胞胎

有因爭鬭因而殺子謀人者將子手足捉完用腳跟於喉下踏死只令  
件作行人以手按其喉必塌可驗真僞  
人言當小兒乳膏印云十二三歲小兒若駁問如何不定是男是女卽  
時云某當初只指望十二三歲小兒卽不曾說是男是女蓋財主兒

不定依兒是男女也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四

5

附者律未成开傷枝一子落者按五藏神論臠胎

百蠶胎者待三年律云蠶謂打而落謂以月如白蠶一月如桃花二月男女分

月形像具五月筋骨成六月毛髮生七月動  
動全生是女於母右九月三日身十月滿足

右手是男於孟子左八日

若驗得未成形像只驗所墮胎依血肉一片或一塊若經日壞爛則多化為水若所墮胎已成形像者謂頭腦口眼耳鼻手腳指甲等全具亦有臍帶之類今收生婆定驗月數定成人形或未成形者伏在旁隨胎兒在母腹內被驚後死胎下者衣胞紫黑色而陰軟弱生下腹外死者其屍淡紅赤無紫黑色及胞白衣白

十  
四時變動

春三月昆蟲經兩三日口鼻肚皮兩脇胷前肉色微青經十日則鼻目內有惡汁流出并腰也脹肥人如此久患瘦劣人半月後方有此證夏三月昆蟲經一兩日先從面上肚皮兩脇胷前肉色變動○經三日口鼻內汁流蛆出遍身肚脹口唇翻皮膚脫嫩胞陰起○經四五日髮

落

暑月殺屍損更涼皮多白不損處却青黑不見的實痕設若遇此  
擡見在被過往往誤事稍或疑點淨皮須令剥去如有傷損底下血  
瘀分少

更有暑月九竅內未有蛔虫却於太陽穴髮際內兩腹腹內先有蛔  
虫必此處有損

秋三月屍經二三日亦先從面上肚皮兩脇仰則肉色變動  
經四五日口鼻內汁流蛆生遍身胖脹口唇齷胞脰起  
經六七日髮落

冬三月屍經四五日身體肉色黃緊微纖

經半月以後先從面上口鼻兩脇仰前變動

或安在濕地用薦席裹角埋塗其屍卒難變動更詳月頭月尾披春  
秋節氣定之

屍既死首經一日即皮肉變動乍青黑色有氣息

經二四日皮肉漸壞屍張出口鼻汁液頭髮漸落

盛寒五日如盛熱一日時半月如盛熱三四日時

春秋氣候和平兩三日可比夏一日八九日可比夏三四日

○然人有肥瘦老少肥少者易壞瘦老者難壞  
○又南北氣候不同山內寒暄不常更在臨時通審審察

十一

洗罨

宜易備糟醋○織罨紙惟有謫連紙白抄紙可用苦竹紙見鹽醋多關  
恐侵食罨体

置罨於平穩光明地上先乾燥一遍用水衝洗次捲皂角洗條罨垢膩  
又以水衝湯梨淨洗時不用刷頭洗了如法用糟醋灑罨渠頭不着墨土洗了如法用糟醋灑罨首仍  
以死人衣物盡蓋用黃醋木又以萬能罨一時久候罨体透軟即去  
蓋物以水衝去糟醋方驗不得行人說只將酒醋駁過痕損不出  
初春與冬月宜熟熟蔓醋及炒糟令熟○仲春與殘秋宜微熱○夏秋之  
內糟醋微熱以天氣炎熱恐傷皮肉○秋將深則用熟罨左右手肘  
相去三四尺加火燭以氣候差涼○冬春寒凜罨首裹凍糟醋雖極  
然被衣重疊罨亦不得罨体透軟當掘坑長闊於罨深三尺取炭  
及木柴遍鋪坑內以火燒令通紅多以醋沃之氣勃勃然方便灑罨

法掘墓，掘屍置於坑內，仍用衣被覆蓋，再用熱豬糞遍坑兩邊，  
去一、二尺復以火烘，約過去火移屍出驗。冬殘春初不必掘坑，只  
用火烘兩邊，看即候詳度。

湖南風俗，挖死人骨於屍傍，開一深坑，用火燒紅去火，入屍在坑內，發  
上糟，隔又四面用火逼良久，扛出屍或行，或入，爭滾燙或死人骨萬  
相半，不肯認。至於有三四次扛入火坑，重燒，有人屍至三四次，經火  
肉色皆焦赤，痕損愈不分明，行吏因此爲證，未至一兩月間的皆潰  
爛，及其家有論訴，差到聚檢官時，已是數月，止有骨殖，肉上痕損並  
不得而知。火坑法，獨湖南如此，守官者宜知之。

## 二 驗未埋瘞屍

未埋屍首，或在屋內地上，或床上，或屋前後露天地，或在山嶺溪澗  
草木上，並先打量，頭屍所在，四至高低所窺，其處若干，在溪澗之內  
上去山脚，或岸，或許，係何人地，地上地，甚如若室內，係在何處，及上  
下有无，物色，蓋鑿訖方可，掘屍出驗。  
先剥取在身衣服，或婦人首飾，自頭上至鞋襪，逐一抄割，或是隨身行

亦具名件訖且以溫水洗屍一遍了驗未要使用酒醋  
剥爛衣服洗了先看其屍有無軍號或額角面臉上所刺大小字體計  
幾行或幾字是何軍人若係配隸人所配隸何州軍字亦須計行數  
如經刺環或方或圓或在手背頃上亦計幾個內是刺字或環子曾  
艾灸或用藥取痕跡皴裂成疤痕可取竹削一箇子於灸處撻之  
可見○辨驗色目人訖即看死人身土甚處有附青有火瘢係新舊  
瘡疤有無膿血計共幾個及新舊管杖瘡疤或舌或脣并新舊荆杖  
子痕或腿或脚底甚處有瘡瘍瘢痕甚處是見患須量見尺寸及何  
處有贊記之類尽行聲訖如无亦開偶○打量屍首身長若干髮長  
若干年頤若干

## 驗墳內及屋下積殯屍

先驗墳不可人也上地名甚處土堆一個量高及長闊並各計若干尺  
寸及屍見贊殯在何人屋下亦如前量之  
穴看屍頭腳所向謂如東頭腳西之類頭离足近若干脚离某处若干  
左右亦如之對屍把開浮土或取去殯得看其屍用何物盛裝謂棺

木有无飾帶有无公祿及發覃之類鼻出開坼取屍於光明處地上驗之

## 十四 驗壞爛屍

若避臭穢不親臨往往誤事

死首必剗鼻不可近常燒薪木卓角辟之用麻油塗鼻或作紙纏子搘油塞兩鼻孔仍以生姜小兜置口內遇旅切用搘閉口恐微氣衝入○是割四至訖用水衝去蛆虫殼汗皮肉乾淨方可驗未須用糞醋潤令新汲水洗屍首四面死首壞爛被打或刃傷死皮損皮肉作赤色深重作青黑色貼骨不壞虫不能食

## 十五 無憑檢驗

九節駿元馮心之屍首詎頭髮脱落曲鬢頭面遍身皮肉並皆一色青黑皮肉消化宜說骨頭露出下皮肉並皆一色消化只有柴小消化

不及筋肉與骨殖相連今來死是无憑撫覆本人生前公身上下有  
无傷損亡故又定奪年頃形狀致死因依不得兼用手揣捏得公身  
上下並无骨損去處

## 白僵死猝死

先鋪炭火約與死人長闊上鋪薄布可與炭等以水噴微溫卧屍於上  
仍以布覆蓋頭面肢體上再用炭火鋪搘令透再以布覆之復用水  
遍洒一時久其屍必軟起乃揭所鋪布與衣者若皮肉軟起  
可以熟醋洗之於驗損處以葱椒搗同白梅和糟研爛拍依餅子少  
內煨令熱先於屍上用紙搭了次以糟解罨之其痕損必見

宋提刑洗冤集錄卷之二

驗骨

人有三百六十五節按一年三百六十五日

男子骨白婦人骨黑人骨青黑色者爲骨黑人骨白者爲骨白  
頭骨男子自頂及耳共八片頭骨八片者謂定  
至髮際別有一直縫頭骨八片者謂定  
婦人只六片腦後橫一縫當正直下無縫

牙有二十四或二十八或三十一或三十六

脣前骨三條

心骨一片嫩如錢大

項與脊骨各十二節

自項至腰共二十四龍骨上有一大龍骨

肩井及左右腋匙骨各一片

左右肱骨男子各十二條八條長四條短

婦人各十四條

男女腰間各有一骨大如手掌有八孔作四行

樣

任脉骨各一

段男子左肩掌腕及左右膝胫骨邊皆有脾骨婦人兩脚

腋頭各不

額骨隱在其間如大指大手掌脚板各五縫手脚大拇指

并脚第五指

各二節餘十四指並三節

尾粗骨若猪腰子仰

在骨節下

男子者其綴脊處凹兩邊皆有尖刺如稜角周布九竅

婦人者其綴脊處平直周布六竅

大小便處各一竅

骸骨各用麻草

小索或細篾串起以紙簽標號某骨檢驗時不至誤

# 論治身骨脉爻要害去處

夫人兩手指甲相連者小節小節之後中節中節之後者本節本節之後後肢骨之前生掌骨掌骨上生掌肉掌內後可屈曲者腕腕上起高骨掌外踝右起高骨者右手踝二踝相連生者臂骨臂骨者臂骨之謂也骨三骨相連者肘滑前可屈者曲肘汎肘上生者腕骨腕骨者腕骨之謂也者肩骨有骨之前者橫筋骨橫筋骨之前者解骨解骨之中節者缺盆缺盆之上者頸頭之前者筋喉頸喉之上者結喉結喉之上者多

腋兩傍者曲頸曲頸兩傍者頤順兩傍者頤車頤車上當耳上者  
曲頸兩傍上行者頸項前者頤門頤門之下者髮際髮際正下者頤  
頤下首眉眉際之末者太陽尤太陽先前者目目兩傍者兩小臂  
小臂上者上臉下者下臉正行能瞻視者目眸子瞳近鼻者兩大臂  
近兩大臂者鼻山根上印堂印堂上者腦角脣角下者承枕  
骨脊骨下橫生者腕骨腕骨兩傍者鉗骨鉗骨下中者腰門骨鉗骨  
上連生者腿骨腿骨下可屈曲者此脈曲脉上生者膝蓋骨膝蓋骨  
下生者胫骨腔骨傍生者罈骨罈骨下左起高大者兩足外踝右起  
高大者兩足右踝胫骨前垂者所足蹠骨蹠骨前者足本節本節前  
者小節小節相連者足指甲指甲後生者足前趺趺後凹陷者足心  
下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踵肉踵肉後者脚跟也  
檢商前說法謂如某甲是父或母有骸骨在某乙來認親生男或女何  
以驗之試令某乙就身刺一兩點血滴骸骨上是的親生則血深入  
骨內否則不入俗云滴骨親蓋謂此也

檢骨須是晴明先以水淨洗骨用麻穿定形骸大第以鹽土盛瓦盆  
器地窖一丈長五尺闊二尺深二尺多以柴炭燒燬以地紅爲度餘

去火都以好肉一斤切碎，用酒一升，水一升，同煮，打骨入水，以革

裹，候定熟，骨一两时候，便冷取去，薦出骨道，向平明處，將打油拿

皮裹，候骨熟，若骨上有被打處，即有紅色，路微壅，骨斷，其按經而

頭各看血量，色再以有痕骨照日看，紅活乃未生前被打分明。骨

上若无血，落有損折，乃死後痕，不可以治。若骨有不便處，

此頭是晴明方可陰雨則難見也。如陰雨不得已，則用草法，以

卷一，口如鍋，莫以炭火煮，醋多大鹽白梅同，骨前須着親臨監視。

候千百次，取出水洗，向日照，其痕即見。骨皆漫骨，須剗赤色，黑色

仍子細驗，有無破裂。

煮骨不得見錫，用則骨多黑，若有人作弊，將藥物置鍋內，其骨有傷

處反白，不見錫，法見鑿骨門。

若骨或經三兩次洗，其色白，與無損同，何以辨之？當將合驗，損處

骨以油灌之，其骨大者有縫，小者有破，候油滲出，則帶冷，向明照

損處，由到底，佳不行，明亮處則無損。

一法濃墨，好墨，擦膏上，候乾，則拭去，墨若有損處，則黑，必浸入，不損

則墨不浸。

又法用新綿於筋上捲之。若遇損傷必牽惹綿絲起折者其色在滑而  
動兩頭又看折處與骨正向裏或外凹打折者三則在裏在外者  
觸筋骨有他故亂骨青骨折動帶淤血

頭部橫訖仰作人字喝四經骨謂鼻仰臍白腰盤局煩心至額門眉  
鼻梁骨頸骨并口骨並全兩眼眶兩額角兩太陽兩耳兩腮腋骨  
坐全兩肩并肋腰骨全骨前犯子骨心坎骨全  
左臂腕手及髀骨全左肋骨全左膝左腿左臟腑并髀骨及左脚踝  
骨脚掌骨並全右亦如之

馬頭骨頭破損，枕骨齊下至尾，蝦骨並全。頭  
破，物殺人，經日屍首壞，蛆蟲晒食，只存骸骨者，元被傷痕，如  
枯骨上有乾黑血爲證。若无傷骨損，其骨上有破損，如頭髮露痕，又  
如鹿器龜裂沉淹損路爲驗。

**敵死者死傷數不至骨**指則肉緊貼在骨上用小蠶亦不去指甲或

之方，脫肉則觀其痕，摘即可見。

驗首訖，自頸、腋、肩井、腋、滑井、臂、腕、手骨及脅、臂、腰、腿、骨、膝、肋、腋、蓋井、脾

骨並標號，左右其肋骨共二十四莖，左右各十二莖，分左右係在第

一左

第二右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十一

第十二

第十三

第十四

第十五

第十六

骨並標號，左右其肋骨共二十四莖，左右各十二莖，分左右係在第

一左

第二右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十一

第十二

第十三

第十四

第十五

第十六

第十七

之碎，易於檢索。兩肩胛、兩膀胱、兩脫臼有蓋骨，尋常不係在骨之，駁經行

傷，損方入衆骨，係數不若拘收，在數為良也。先用紙數重包定，次用

油單紙

三

四

重裹了，用芥子交眼孔繫作三四處，金頭印扣訖，用插

一隻盛之上，以板蓋，坑埋壅作堆，標記仍用灰印。

行在有一種毒草，名曰慈草，前作高子，使人若以染骨，其色必變黑點粗，可亂真，然被打落，在生前打處，自有量痕，如无量而骨不損，即不可指以爲瘍切頭子，細別真偽。

十九

白絲

自縊身死者，兩眼合閉，口黑，皮開露齒，若勒絛上，即口閉牙閼，陰戶齒不出，如縊若勒絛下，則口閉舌大出，齒門一分至三分，而帶紫

赤色口吻兩甲及脣列有吐涎沫兩手猶握大拇指內脚太直垂下  
腿上有血痕如火炙斑痕及肚下至小腹並墜下青黑色大小便自  
出大腸頭或有一兩點血附着亦或黑於色直至左右耳後  
髮際橫長九寸以上至一尺以來一尺六寸人合一尺八寸人合  
深黃則淺人肥則勒深瘦則淺用細緊麻綢草索在高處自然將頭  
頓身致死則項凹深若用全幅勒帛及白練項圈等物又在低處則  
痕前後低處自縊身多倒於下或側或覆面倒其頭宋起橫喉下聚  
盯其頭正起在喉下起於首邊多不至喉後髮際下  
自缢頸項高八寸以下兩脚終虛所踏物頭舌高而急盡死或在床  
椅火爐船倉內但高二三尺以來亦可自縊而死  
若經泥所須看死人赤脚或者鞋其脚上脚印有無印下脚跡

自縊有活矣頭死套頭繫十字繩待數日看死人踏甚物入頭在繩  
套內須垂手縊套覓入頭方是活矣頭腳至地并脚跪地亦可死  
死套頭腳到地并脚跪地亦可死

單繩十字繩死方可死脚尖稍到地亦不死

單繩十字繩死人先自用繩帶自縊項上後自以手執高頭須是先

署上頭終動死士及死人頭甚頭物自双手繫緊得上向繩頭着方  
是上面繫頭或高或大手不能攀及不能上則是別人吊起更  
看所繫物伸縮須是頭墜下去上頭繫頭一尺以上方是若是頭  
墜地下頭定是別人吊起

纏綁數是死人先用繩帶纏繞項上兩遭自踏高繩在上面垂身致  
死或是先繫在單棟或樹枝上双積垂下踏高入頭在縫內更  
纏過一兩遭其痕成兩路上一路纏過耳後斜入髮際下一路示綽  
項行吏與踏駁雜必告檢官乞只申一痕切不可信若除了上一痕  
不成自鑑若余下一痕正是致命要害去處或覆檢官不肯相同著  
填格日皿翼有詞再差官覆檢出爲之柰何須是搜拏不可口作一  
條痕檢其相疊與分開處作兩截量盡取頭了更重將所繫物繩  
纏過比並間挾並同任從覆檢可無後患  
凡因事在床仰卧將繩帶等物自缢者則其死兩眼合两唇皮割裂齒  
咬舌出一分至二分內色青形体瘦兩手拳握繩後有糞出左右手  
內多是把自縊物色至緊緊死後只在手內須量兩  
手拳相去幾寸以乘候下痕跡紫赤周圍長一尺餘結端在喉下前

面分數較深曾被杖解則其筋肉脛多口不咬舌然後益冀

若真自盜開掘所盜腳下冗三尺以來充得火炭方是

○或在屋下自然先看所盜處指某物行之類塵土衆亂至多方尋

如火有一路無煙不是自盜

○先以杖子於所盜處不上輕輕敲如緊直乃是或有慢即是後屍

大凡移屍別處吊掛舊痕挪動便有兩痕

死驗自縊之屍先要見得在其地分甚街巷甚人家何人見本人自用甚物甚其處搭過或作十字死續繫定或於項下作活禍套云驗所著衣新舊打量身四至東西南北至垂物面觀甚處背向甚處其外

人用甚物路上上量頭脣去所下處和去若干尺寸下量脚至地

相去若干尺寸或所盜處雖低亦看頭上則索處下至所離處並

量相去若干尺寸對眾解下打屍於露明處方解脫自盜李總通量

長若干尺寸量圍喉下套頭綿圍長若干項下交圍量到耳後髮際

起處踢然橫斜長短然後依法檢驗

死驗自縊人先問元申人其身死人是何色目人見時早晚曾與不曾  
解脫想申官時早晚如有人認即問自盜人年若干作何經折

卷內有甚人知因何在此間自縊若是放墮先問崔主討執書驗  
初看奕上有無親戚年多少更看元吊掛繩跡去處始曾解下收應

即問解下時有脈無氣脉解下約多少時死切須子細

大凡檢驗

未可便作

自縊致命未辨子細凡有此只可作

共人生前用

繩

或喉嚨

或上要害風呂命身死以防死人別有枉橫且如有人睡著

被人將索勒死吊起所在其檢官如何見得是自縊致死且子細也

多有人家女使人力或外人於家中自縊其人不曉法避見臭穢及避

檢驗移屍出外吊掛轉窺核動致有兩痕傷痕紫赤有血痕移動

痕只白色無血痕移屍事理甚分明要公行相究開半生前死後

痕蓋移屍不過杖罪若漏落不具覆檢官不相昭示申作兩痕官言

必反見疑益重乎薄人之禍

冤苦目久裏擗頭吊在上屍則在地內潰見骨但驗所吊頭其繩若入搏

搏兩耳搏頭下及驗所吊頭脣口皆赤色者是一云齒赤色者是

搏向青本者

二十一

## 被打勒死假作自縊

自縊被八勒殺或等殺假作自縊甚易辨真自縊者用繩索吊之類緊

切父至左右耳後深紫色眼合啓開手揮擗露益在喉上則舌抵  
咽喉下則舌多出脣前有涎滴沫後有糞出若被人打勒殺假作  
自縊則口眼開手散髮慢喉下血脈不行痕跡淺淡舌不出亦不抵

齒頃上肉有指爪痕身上別有致而傷損去處惟有生勒未死間即時吊起詆作自縊此稍誰辨如跡狀可疑莫若  
檢作弊殺立限捉賊也

凡殺人兩物或竊擗或林木之類勒死僞作自縊則繩不交喉下痕多  
平過却極深黑色亦不起於耳後髮絞勒喉下死者結綿在死人項後兩手不垂下縱垂下亦不直項後  
結交却有背倚柱等處或把衫襟擗着即喉下有衣衫領黑跡是要  
害勸氣悶身死

凡檢被勒併死人將噴下勒繩索或是首腰帶系時子細看說纏繞  
過賣故多是於項後當止或偏左右繫定須有繫不盡垂頭處其死  
合向地則爲被勒時爭命頸是捺撲得頭髮或角子散慢或沿身上  
有揩擦着痕

凡被勒身死人須看觀屍身四畔有孔磨縫跡去處

又有死後被人用繩索勒孔手腳及項下等處其人已死氣血不行雖  
破繩縛其痕不紫亦有白痕可驗死後繩縛者無血應繩縛痕雖深  
入皮即無青紫赤色但只是白痕  
有用火燒烙成痕但紅色或焦赤帶溫不乾

## 溺死

若生前溺水死者男仰女仰臥頭面仰兩手兩腳俱向前口含眼開  
閉不安兩手拳握腹肚脹拍着響指水倒手開眼時皮裏鳴兩  
脚衣皺白不服頭髮散亂頭與髮際手腳爪縫或腳著鞋則鞋內各有  
沙泥口鼻內有水沫又有此小淡色血污或有塗擦損處此是生前  
溺水之驗指具人未死必須爭命氣虛肚脹水入肺故兩手自然  
曲縮各有一沙泥口鼻有水流出肺內有水脹也

若被覆遲即死者尚經風日吹晒遍身上皮起或生白泡  
若身上無痕面白赤此是被人倒提水搣死  
若屍面色微赤口鼻內有泥水沫肚內有水腹肚微脹真是淹水身死  
若因病患弱死則不計水之深淺可以致死身上別無它故  
若致病身死被人物掉在水內即口鼻無水沫肚內無水脹面色微

黃肌肉微瘦

若因落尼渠內身死著其屍口眼開兩手微擡身上衣裳片口鼻耳髮際並有青紫傷者須脫下衣裳用水沐浴酒噴其屍被泥水淹浸久即肉色微白肚皮微脹指甲有泥

若被人殴打殺死推在水內入水則脹淺則不甚脹其屍肉色帶黃不白口眼閉半散頭髮皆僵肚皮不脹口眼耳鼻無水滲流出指甲蹣跚無沙泥而手不拳縮兩膝底不跛白却虛脹身上有要害致命傷痕久其臉黑色屬骨微瘦臨時看驗若檢得身上有損傷處錄其死狀並投水亦合押合于人赴官司推究

諸自投井被人推入井內失脚落井死者大同小異皆頭目有被磚石磕擊頭指甲毛髮有沙泥腹脹則脹目之則口內水出別無它故只落井身死即投井推入在其間矣所謂落井小異者推入頭自落并則手開眼微開腰身間或有錢物之類自投井則眼合手握身間无物

大凡有故入井須腳直下若頭在下恐被人趕逼或它人推送入井若是失脚墮着失脚處上痕

自投河死人推入河若水稍深濶則无益捞沙泥等事若水淺狹亦與  
投井落井无異大抵水深三四尺皆能渰殺人驗之果无它故只作  
落水身死則自投推入在其間矣若真有縊索又微有痕指可驗且  
自強不被人謀害置水身死不過亡限捉賊切勿衄一捕限而貽罔

側之要

諸弱河也所鯉皆謂之鯉不檢驗之時先問元申人早晚見屍在水內  
見時便只在今夕或自漂流而來若是漂流而來即問是東西南北  
又如何流到此便住如何申官如稱見其人落水即問當時曾救不  
曾救應若曾救應其人未出水時已死或救應上岸才死或即申官  
或經鰻時申官告在江河陂潭池塘間難以打量四至只看屍所浮在何處如未詳打  
勞方出声說在何處打捞見屍池塘或坎窈有水处可以致命者須  
量見淺深丈尺次第則量四至江河陂潭屍起浮或見處地岸并地  
塘坎窈係何人所骨地名何處

諸弱井之人檢驗之時亦先問元申人如何知得井內有初見有人  
待其人死未既知未死因何不與救應其屍未浮如何知得井內有

人若墮屋下之井即問身死太自從早晚不見却如何知在井內九

井內有人其井面自然先有水沫以此為驗

量井之四至系向人地上其他名甚久若溺屍在底則不必量但約

深若干丈尺方攏屍出

屍在井內滿脹則浮出尺餘水淺則不出若出看頭或脚在上在下

先量尺寸不出亦以丈竿量到屍近邊尺寸亦看頭或脚在上在下

魏國死多屍水浸多日屍首脹難以頭見致死之因直申說頭髮脫

落頭目角脹脣口齒張頭面連遍身上下皮血並皆一緊青黑銀皮

驗是本人在井或河內死後水浸經隔日數致有此今來未遇檢驗

本人公身有无傷損它故又定脊骨頭形狀不得只檢得本人口鼻

內有沫脹脹驗得前件屍首委是某處水溺身死其水浸更多日无

憑檢驗即不用申訖致命因依

初春雪寒如數日方浮與春夏秋末不浮

凡溺死之人若是人家奴婢或妻女未落水先已曾被打在身有傷今  
次又的然見得是自落水或投井身死於格目內亦頗分明具出傷  
痕定此被打溺水身死

投井死人如不寃與人交爭驗屍時面白頸項有利刃痕又依舊帶血  
似生而痕此須看井內有破流蟲之屬以致傷着人初入井時氣尚  
未絕其痕衣舊帶血若驗作生前刃傷當不利害

示錄卷之三

# 驗他物及手足傷死

律云見血爲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爲他物即兵不用刃亦是

○傷損條限手足十日他物二十日

○開訟勅諸齒人者依他物法

元符勅申明刑統以鞋踢人傷從官司驗定堅硬即從他物若不

堅硬即難作他物例

○或額肘膝拶頭撞致死並作他物痕爲

○諸他物是鐵鞭尺斧頭刀背木桿棒馬鞭木柴磚石瓦礫布鞋衲底鞋皮鞋革鞋之類

若被打死者其死口眼閉塞舌頭衣服不齊整兩手不拳或有溺污內衣

若在辜限外死須驗傷勦是與不是在頭及因破傷風灌注致命身死應驗他物及手足歐傷痕須在頭面上臂前兩乳脇肋旁臍腹間大小便一處方可作要證致命去驗手足折損亦可死其痕周匝有血

瘡方是生前打指

諸用他物及頭額拳手腳足堅硬之物撞打痕損頭色甚重者紫黯  
微腫次重者紫赤微腫又其次紫色其出限外痕損  
者其色微青

凡他物打着其痕即斜長或橫長如拳手打着即方面如腳足踢比  
如拳寸分寸較大如上牛脚比定方何言分子凡打着兩日身死  
分子稍大毒氣蓄積向裏可約得一兩日後身死若是打着當下身  
死則分子采重毒氣黑即時向裏可以當下身死

諸以身去就物謂之磕雖着無破動其痕方圓雖破亦不至深其彼他  
物及手足傷皮挫傷而血不出者其傷痕必有紫赤暈

凡行兇人若用棒杖等行打則多先在實處其被傷人或經一兩時辰  
或二兩日或二五日以至七八日十餘日身死又有用堅硬他物行  
打便致身死者更看痕跡輕重若是先驅碎被傷人頭昏然後散拳  
踢打則多在虛怯要害處或一拳一腳便致命若因脚踢着要害處  
致命切要子細認行兇人脚上有無鞋履防日後暗難  
凡他物傷若在頭腦者其皮不破即須骨肉損也若在其他處則臨

時看驗若是屍首左邊損即是屍身行右物致打順故也若是右邊  
指即損處在近後落在右前即非也若在後即又處先身向後行物  
致打貴在審之無失

看其痕大小量見分寸又看幾處皆可致命只指一重害處定作虛法  
要害致命身死

傷處皮膜相離以手按之即響以熱醋器罨則布痕

凡被打傷殺死人領定最是要害處致命身死若打折脚手限內或限  
外死時要詳打傷分寸問狹後定是折斷不較致命身死而顏歲數

臨時辨訛

凡驗他物及拳踢痕細認斜長方圓皮有微損未洗屍前用酒濕先

將痕白搗爛除皮以醋糟候一時除以水洗痕即出

若將棒木皮搗成痕假作他物痕其痕內環損黑色四圍青色殘缺一  
片而無虛腫捺不堅硬  
又有假打死刑青竹箇火燒烙之却只有焦黑痕又淺而光平更不

凡自割喉下死者其屍口眼合兩手拳握脅曲而縮死人用手把切  
相對肉色黃頭髮緊

若用小刀子自割只可長一寸五分至二寸用食刀即長三寸至四寸  
以至若用破器分數不大逐件器刃自割並下刃一頭尖小但傷着

氣喉即死

若將刃物自割着喉下以前腹上兩脇肋太陽頂門要害處但傷着  
膜分數雖小則便死如割幹不深又不係要害雖三兩處未得致死

若用左手刃必起自右耳後過喉一寸用右手必起自左耳後過

在喉骨上雖死蓋喉骨堅也在喉骨下易死蓋喉骨下虛而易折也

○其痕起手重收手輕假如用左手肥刃而傷則喉古邊下手則無

重無二道擗物是也古手亦然

左手須擗物是也古手亦然凡自割喉下只是一出刀痕若當下身死時痕深一寸七分食系氣

系並斷如傷一日以下身死深一寸五分食系斷氣系微破如傷三

五日以後死者深一寸三分食系斷須頭髮角子散慢更看其人面愁而眉皺即是自割之狀此亦難必

若自用刀剝下手并指筋者其皮頭皆齊必用藥物封扎雖是刃物

傷必不能當下身死必是刃卷不較致死其痕刃皮頭捲向裏如死後捲者即皮不捲向裏以此爲驗

又有人因自用口齒咬下手指者齒內有風毒於痕口多致身死少有生者其咬破處有一道周圍骨必有膿水淹浸皮肉折爛因此此卷不較致命身死其痕有口齒跡又有皮血不齊去處駁自刑人即先問元印人其身刑人是向色目人自刑時或早或晚用何刀物若有人來識認即問身死人年若干在生之日使左手使右手如是奴婢即先討契書看更問有無親戚及已死人使左手使右手並須子細看駁痕跡去處更須看驗在生前刃傷即有血行死後即無血行

六四

## 殺傷

凡被人殺傷死者其死口眼閉頤皆膏或亂兩手微惺所被傷處要害分數較大皮肉多捲凸若透膜腸臍必出其被傷人見行兇人用刀物來傷之時必須爭競用手來遮蔽手上必有傷痕或有來護者所以背上尚傷着处若行兇人於虛處要害

處一刀致命者死人手上無傷其瘡必重若行兇人用刃物斫斷  
腦上項門腦角後要際必須砍斷頭髮如用刀剪者若頭項骨折即

是死物刺着須用手捏着只骨頭

不消

若大刀斧痕上閑長內必挾大刀痕淺必挾深必閑刀傷處其痕兩頭  
大小無起手收手輕重鎔利痕淺則挾深必遇鋒其痕帶圓或只用  
竹鎔大竹管幹着要害處瘡口多不齊整其痕方圓不等

凡被快利物傷死者須看元青衣衫有無破傷處隱對痕血點跡

○又如刀劍傷腸肚土者其被傷必須有力刃擦剗三兩痕且一刀  
所傷如何却有三兩痕蓋凡人腸臍盤在左右脇下是以擦剗者  
兩痕

凡檢刀鎧刃刃頭須開說屍在甚處向當看此衣服上有無血迹傷處  
長滿分寸透肉不透肉或腸肚出背膜出作致命處仍檢刃傷以  
服穿孔如破竹筒大物劍傷致命便說大硬物劍傷致死

凡驗殺傷先看是刃不是刀刃等物又生前死後痕傷如生前被刃傷  
其痕如隔花文交出若肉痕亦截只是死後假作刃傷痕  
如生前刃傷即有血汁又刃傷痕瘡口皮肉多化鮮色所損透膜

即死若死後用刀刃割傷必肉色即乾白更无血花

是以外色白也

此條乃責取行人定驗是与不是生前死後傷痕

活人被刃殺身不首其被刃處皮肉緊繫有血痕曰鮮若被皮解者筋

骨皮大則死父刃處皮肉骨筋

死人被割殺首皮血如舊血不褪墮皮不緊縮刃盡處無血

則縮入外後截下項長並不伸縮

更有人被殺殺身死屍首如是尖刃物方說被刺要害若是齊頭刃物即

不說刺字如被傷者肚上兩肋下或脅下說長闊分寸後便說斜深

腹內脂膜肚腸出有血巧驗是要害被傷割斬致命身死若是傷着

心前肋上只說肚子透內有血巧驗是要害致命身死如傷着喉下

說米至項鎖骨損痕周廻所害得有方面不齊去處食糲水不能咽

有血巧驗身死一說要害處如傷着頭面上或大腸內腦角後萎

厥致命身死如所或刺着沿身不拘那裏若經隔數日後身死便說

將喪不候致命身死

凡殺傷人未至驗所先問元中人曾与不曾收捉得行兇人是何  
色目人使是可刃物中与不曾收得刃物如收得取索有大小者紙  
畫樣如不曾收得則問刃物在甚處亦令元申人畫刃物樣畫訖令  
元申人於樣下書押字更問元申人其行兇人与被傷人是与不是  
親戚有无冤讐

卷之五

屍首量處

凡驗屍首與勘家屬先辨認屍首務要子細打量屍首頭面四至訖  
次量首紋灑屍遠近或左或右或去肩腳若干尺寸支辨手臂腳腿  
各項別計仍各寫相去屍遠近却隨其所辨肢體与屍相湊擬檢首  
項相湊量分寸一般係刃物所落若項下皮肉捲凸兩肩井聳  
彼係生前斫落皮肉不捲凸兩肩井不聳彼係死後斫落

火死

凡生前被火燒死者其死口鼻內有煙灰兩手腳皆拳縮其人未死時  
口鼻氣原在未死時若死後燒者其人雖手足卷縮口內即無煙灰  
口鼻氣已入骨肉

若不燒着兩肘骨及膝骨手腳亦不拳縮

若因老病失火燒死其屍肉色焦黑或捲兩手拳曲臂曲在身前兩膝亦曲口眼開或咬齒又舌或有脂膏黃色突出皮肉

若被人勒死拋尸在火內頭髮焦黃頭面渾身燒得焦黑皮肉縮皱並無筋脈皮去頸項下有被勒着處痕跡

又若被刃殺死却作火燒死者勒死作抬起白骨竊去地上灰塵於屍首下爭地上用醋米醋酒發若是殺死即有血入地鮮紅色須先問死首生前宿卧所在方恐殺死後移屍往他處則難驗屍下血色

太凡人尸或死或某蓋著被火燒其死屍在草席之下或因三人有

繼乘勢推

入燒死者其死死則在草席之上兼驗頭足亦有向至

如屍被火化尽只是灰無骨殖者

勒死人跡證供狀緣上一件屍

首或少火燒毀或被人燒毀

而无骸骨存在委身是无憑據多方追問申

凡驗死人燒死人先問元申人火從何起火起時其人在甚處因甚

在彼被火燒時曾與不曾救應仍根究曾與不曾與人作開見得端

的方可檢驗

或檢得頭髮焦華頭面連身一緊焦黑宜申說來無憑據驗本人

沿身上一下有無傷損他故及定奪年頃形狀不得只檢得本人口鼻  
內有無灰燼委是火燒身死如火燒深重實無可憑即不要說口鼻  
內灰燼

## 湯液死

凡被熱湯發傷者其死皮肉皆折皮脫白色着肉者亦白肉多爛赤  
如在湯火內多是倒卧傷在手足頭面骨前如因闊打或頭撞腳踏  
手撞火內多是兩後腰與腎脣上或有打損處其炮不甚起與  
其他所燬不同



## 服毒

凡服毒死者屍口眼多開面紫黯或青色唇紫黑手足指甲俱青黯口  
眼耳鼻間有血出

其者遍身黑腫面白青黑色唇捲緊炮舌縮或裂折頭腫微出唇亦  
縮或裂折指甲尖黑候腹脹作黑色生如身或青班眼突口鼻眼  
亦紫黑口鼻多浮浮不甚流未死前須吐出惡物或傷下黑血穀道

腫矣或大腸穿出

有空腹服毒惟腹泄青脹而唇指甲不青者亦有食飽後服毒惟唇指甲青而腹肚不青者又有腹脹羸弱老病之人略服毒而便死腹肚口唇指甲並不青者却須參以他證

生前中毒而遍身作青黑色多日皮肉尚有亦作黑色若經久皮肉腐爛易骨其骨堅黑色

死後將毒藥在口內假作中毒皮肉與骨只作黃白色

先服毒死或時即發作或當日早晚若其藥慢則有一日或二日發或有翻吐或吐不絕仍湧於衣服上尋餘藥及死屍坐處尋藥初器皿之類

中生毒遍身上下頭面胃心並深青黑色肝脹或口內吐血或糞門

勺寫血

鼠荳草毒江浦亦類中虫加之唇裂齒齦青黑色此毒經一宿一日

方見九竅有血出

食果實金石藥毒者其屍上下或有一二處赤腫有類拳手傷痕或成大片青黑色瓜呻黑瘡體內縫微有血或腹脹或鴉血酒毒腹脹

或吐瀉血

砒霜野葛毒

得一伏時遍身發小泡

作青黑色

眼睛聳出舌上生小

射炮紋出口唇破裂兩耳脹大腹肚脹眼瞼門脹綻十指甲青黑

金毒蠍毒死屍瘦劣遍身黃白色眼睛塌口齒露出上下唇縮肚

竭將銀鉗驗作黃浪色用皂角水洗不去。一云如是只身體張皮肉似湯火炮起漸次為腫舌頭唇鼻皆破裂乃是中金毒蠍毒之狀○手腳指甲及身上青黑色口鼻內多出血皮肉多裂舌與眞門皆

露出乃是中藥毒菌蕈毒之狀

如因吐瀉瘦弱皮膚微黑不破裂口內無血頭眞門不出乃是飲酒

相反之狀

步驗服毒用銀鉗皂角水揩洗過探入死人喉內以紙密封良久取出

作青黑色再用皂角水揩洗其色不去知照其色鮮白

如服毒中毒死人生前剝物壓下入腸臟內試驗無證即自殺道內

試其色即見

死檢驗毒死屍間有服毒色父縊續在內試驗不出者須先以銀或銅  
錢投入死人喉訣用熱嘴吹自下會洗漸漸向上須令氣力甚等

氣熏蒸黑色始現如便前熱地醋自上而下則其毒氣逼熱氣向下  
不復可見立就良方上試所用者即醋當反臭

又一法用大米或占米二升炊飯用净糯米一升淘洗不用布袱盛就  
所炊飯上炊饋取雞子一箇打破取白拌糯米飯令同依前狀

起者在前大米少采飯上以手三指緊握糯米飯如鴨子大母令冷  
急開屍口齒外放著及用小紙三五張搭在屍口百藥齊陰門之處  
仍用新綿帶三五條繫脚三五升用猛火煎數沸將綿帶放醋鍋內  
煮半時取出仍用揩擦擦遍身猶綿然蓋醫若是凡人生而被毒其  
屍即腫脹口內黑臭成干嘴來綿帶上不可近後除去綿帶糯米飯  
被臭惡之汁亦黑色而臭此是受毒之狀如無則非也試驗糯米  
飯封起由官府之時分明朗說此檢驗訣曾巡大堤寺有是  
廣南人有爭怒頓人自服胡蘆草一名斷腸草形如小蘆葦長尖條  
蔓半尺三葉以上即死乾者或收藏經久未食勿近勿食久  
將大黃十淮之可解其草近人則樂幼將嫩葉以冷水洗滴入口即  
百般臭氣其去急取抱刃不生雞光細研和麻油開口灌之乃盡吐  
出惡物而甦少遲無可救者

# 病死

凡因病死者形体羸瘦肉色淡黃口眼多合腹肚低陷兩眼通黃兩拳微握髮髻解脫身去或有新舊針灸瘢痕餘無他故即是因病死凡病患求乞在路死者形体瘦劣肉色淡黃口眼合兩手微握口齒焦黃發不着齒

邪魔中風卒死屍多肥肉色微黃口眼合頭髮豎口大有涎沫遍身無他故

卒死肥肉不消口鼻內有涎沫面白紫赤蓋其人未死時涎壅於上氣不宣通故面色及口鼻如此

卒中死眼閉口齒開牙關緊閉有口眼喝斜并口兩角鼻內涎未流出手腳拳曲

中暗風屍必肥肉多混白口眼皆閉口鼻流溢卒死於邪祟其屍不在於肥瘦兩手皆握手足爪甲多青或暗黑如漆者死者口眼多喝斜手足以拳縮臂腿手足拘小涎沫亦流乾上三節大筋相交僵寒死遍身紫赤色口眼閉有紫汗流唇亦微紅手不握拳

時氣死者眼閉口開遍身黃色量有薄皮起手足俱作

中暑死多在五六七日口合舌與莫叫俱不出面黃白色

凍死者青色變黃口內有涎沫牙齒硬身直兩手緊抱節而戴衣

服單薄檢時用酒醋洗得少熱氣則兩腮紅面白如芙蓉色口有涎沫

其涎不粘此則凍死矣

飢餓死者渾身黑瘦硬口開牙關緊禁手腳俱伸

或疾病死伯春夏秋初申人遲經閏兩三日肚上脅下兩肋肚脣縫有

微青色此是病人死後經日交動腹內機巧發作改逆反脣致有此

色不是生前有他故切口子細

凡驗病死之人縫至檢所先問元申人其身死人來自何處幾時到來

幾時得病與不曾申官取口詞有無人識認如收得口詞即須

問元患是何疾病年多少病得幾日方申官取問口詞既得口詞之

後幾日身死如無口詞則問如何取口詞不得若是奴婢則須先討

獎書看問有無親戚患是何病皆請是何醫人喫甚藥而不曾申

官取口詞如無折問不責口詞因依然後對覈証定如別无它故只

取眾定驗狀稱說偏身黃色骨瘦多骨瘦而因寒是何疾致死仍取

醫人定驗疾色狀一紙如和的報訖因病具死分明元初雖不賣  
取責口詞但不是服理致死不須舉請復驗

## 二十 鍼灸死

頤勾醫人驗針灸死是與不是安道雖無意致殺亦須認是好處  
亦可科醫不應爲罪

## 三十一 答口詞

凡抄劄口詞恐非正身或以它人爲你病狀代其飾說一時不可辨認  
合於所告狀內云日後或死二申寢從條檢驗庶使豪強之公不獨  
所警

白王 驗罪囚

凡驗諸獄內非理致死囚人復當申提刑司即時入發派鋪

口三 受杖死

定所受杖處瘡痕深挾着陰囊如婦人陰門并兩膀胱腰小腹等處有無血腫痕

小杖痕左邊橫長二十闊一寸五分右邊橫長三十五分闊二寸各深三分

大杖痕左右各方圓三十至二寸五分各深三分各有膿水兼瘡凹迴亦有膿水淹浸皮肉清潔去處

打上杖瘡橫長五寸闊二寸深五分如日淺時宜說兼瘡凹迴有毒氣攻注青赤皮緊硬去處如日數多時宜說兼瘡凹迴亦有膿水淹漫皮肉清潔去處不較致命身死

又有訝頭杖而弟杖侵及外腎而死者尤須細驗

三十四

# 跌死

凡從井及屋臨高跌死者首枝可持掉所在并屋高低失脚動墜跡或  
土痕凹下及要害處須有抵陳或物擦碰痕痕若內挫致命痕者口  
眼耳鼻內定有血出若傷處分明更當子細驗之仍量擇落處高低  
丈尺

三十五

# 塌壓死

凡被塌壓死者兩腿被出舌亦出兩手微握遍身死血淤紫顏色或鼻  
有血或清水出傷處有血瘀赤腫皮破處四畔赤腫或骨筋皮斷  
折須審着要害致命如不壓着要害不致死後壓即無此狀  
凡被舍屋及牆倒石頭脫落壓着身死人其屍沾身走法要害去處若  
有痕損須說長闊分子作堅硬物壓痕仍看骨損與不損若樹木壓  
死要見得所倒樹不斜傷者痕損分子

三十六

# 外物壓塞口鼻死

凡被人以衣服或濕紙搭口鼻死則膜乾脹  
若被人以外物壓塞口鼻出氣不得後命絕死者眼閉睛突口鼻內流

出清

水滿面血腫赤黑色鼻頭突出及便溺污壞衣服



## 硬物擊玷死

凡被外物擊玷死者幼後有瘻玷着紫赤腫方圓二千四寸以來皮下  
破用手揣捏得筋骨傷損此最爲惡性要害致命去處



## 牛馬踏死

凡被馬踏死者身色微黃兩手散頭髮不慢口鼻中多有血出痕黑色  
被踏要害處便死骨折腸臟出若只落倒或踏不着要害處即有皮  
破處亦黑痕不致死○觸足痕小

牛角觸着石皮不破傷亦赤腫觸着處多在心頭胃前或在小腹肋  
助亦不可拘



## 車輪殺死

凡被車輪撞死者其屍肉色微黃口眼開兩手微握頭髮緊  
乃車輪頭撞着處多在心頭腎前并兩脇肋要害處便死不是要害不  
致死

四十一 雷震死

凡被雷震死者其屍肉色焦黃渾身軋黑兩手拳散口開眼破耳後髮  
際焦黃頭髮披散燒着處皮肉堅硬而癭縮身上衣服被大火燒爛  
燒坏傷痕跡多在腦上及腦後腦縫多開始發紅始火燒着從上  
至下時有手掌大片浮皮紫赤肉不損皮項背博上或有竹篆文痕

四十二 虎咬死

凡被虎咬死者首死肉色黃口眼多開兩手拳握頭髮散亂莫出傷處全  
不復整有血紙齒咬痕跡  
虎咬人多咬頭頸上身上有爪痕拳痕皮成紫或見骨心頭  
前臂腿上有傷處地上有虎跡并畫出虎跡并勒指甲又傷人  
更甚人供責爲證腰背刀剪刃口咬處虎皮亦然

蛇蟲傷死

凡被蛇蟲傷致死者其被傷處微有齶痕黑痕四畔青腫有青黃水流  
毒氣灌注四肢身體光腫面黑如檢此狀即須定作毒氣灌著其處  
致死

四十四 酒食醉飽死

凡飲酒食醉飽致死者先集會首等對眾勒牛作行人用醋湯洗檢在  
身如無痕損以手拍死人肚皮脹脹而響者如此即是因酒食醉飽  
過度腹脹心肺致死仍取本家親的骨肉供狀述死人生前常喫酒  
多少致醉及取會首等狀令來喫酒多少數目以驗致死因依

四十五 醉飽後築踏內損死

凡人喫酒食至飽被築踏內損不可致死其狀甚難明其死外別無他  
故唯口鼻鼻門有飲食并糞帶血流出遇此形狀須仔細究曾與  
人交爭因而築踏見人照證分明方可定死狀

凡男子作過太多精氣耗盡死於婦人身上者真爲不可不察真則  
陽不衰偽者則痿

四五 男子作過死

四六 遺路死

或是被打死者死在路旁者止只申官作遺路死死須是子細  
如有痕跡令申官多方体訪

四七 死後仰卧停泊有微赤色

凡死人項後背上兩肋後腰腿內兩臂上兩腿後兩曲腋兩脚肚子上  
下有微赤色○驗是本人身死後一向仰卧停泊血脉瘀滯所致  
有此微赤色即不是別致他故身死

四八 死後蟲鼠大傷

凡人死後被虫鼠傷即皮破無血破處周廻有虫鼠齧痕從跡有皮肉

不齊去動若向咬則痕跡龐大

四十九 犯塚

是共高墳圍長腰多少坡城人開鋤墳土狼藉鉛銅鑿深尺寸見板  
或開棺見屍勒所報人具出死人元裝着衣服物色有甚不見被城  
人偷去

五十 驗縣縣死

及發縣有死在山林荒僻處父捐壞無皮肉本縣已作病死檢了却  
牒縣縣覆蓋爲他前檢不明於本安相攀覆檢有如此類莫若據  
直申其屍見有白骨一副手足頭全並無皮肉腸胃驗是死經多日  
即不見得因何致死所有死骨未敢給付埋殯申所屬施行不可被  
公人給作無憑檢驗

凡被牒柱地腳覆檢者先具承牒時辰起離前未事狀申所屬官司值  
夜止宿及到地頭次第取責于連人罪狀致死今經幾日方行檢驗  
如經停日久委的坡內壤潤不任看檢者即具仵作行人等眾狀稱

尾首頭項口眼耳鼻咽喉上下至心胃肚臍小腹手腳等並遍身上  
下尾張臭爛蛆虫往來咂食不任檢驗如稍可驗則先用水洗去浮  
蛆虫子細依理檢驗

五十一

辟穀方

防能辟死氣

蒼木

兩面针白皮

白术

半两

甘草

半两

細辛

半两

甘松

一两

川芎

二两

右爲細末每服二錢入鹽少許點服

米酒

白术

半两

甘草

半两

細辛

半两

甘松

一两

川芎

二两

右爲細末蜜圓如彈子大久客爲妙每用一圓燒之

蜜圓

半两

每圓含化尤能辟惡

五十二

救死方

從早至夜雖冷亦可救從夜至早猶難若心下溫一日以上猶可  
投不得截繩但取抱膀放臥一人踏其兩肩以手拔其髮常令

緊一人微微燃艾燒龍衣元以手擦鼻上散動之一人齊搗脚足屈伸之若已僵僵而漸動強屈之又按其腹如此一飯父即氣從口出復呼吸眼開勿苦勞動又以少商桂湯及粥敗與之令潤咽疾更令二入以筆管吹其耳內若依此救無有不活者

又法緊用手器其口勿令通氣兩時許氣急即活

又用皂角細辛等分爲末如大豆許吹兩鼻孔

吸溺一宿者尚可救搗皂角以綿裹納下部內須臾出水即活

又死人兩足着人肩上以死人背貼生人背擔走吐出水即活

又先打碎泥一堵置地上却以死者仰卧其上更以壁土覆之止露口眼自然水氣翕入泥間其人遂甦洪水相在苗陽有弱水者身僵氣絕用此法救即甦

又炒熟沙覆死人面上下着沙只留出口耳

鼻少少濕又搗數易即甦

又醋半升灌鼻中

又綿裹石灰納下部中水出即活

又倒懸以好酒灌鼻中及下部

又倒懸解去衣去腋中垢令兩人以筆管吹其耳

又急解死人衣服於頭上炎百壯

胸死於行路上旋以刀器搘開尤入水持之却取爛紙以塞死者即活

中渴不省人事者與冷水哭即死但且急取竈間微熱灰壅之復以  
以稍熱湯灌手而熨腹脇間良久甦醒不宜便與冷物矣

凍死四肢直口禁有微氣者用大鍋列灰令暖安撫心上太師搜之

候目閉以溫酒及清粥內飲之若不先溫其心便以火炙則冷氣

與火爭必死又用爐或藥薦捲之以紫蘇令二人相對跪令交轉

往来如千占早勿皇也

搘法候四肢溫即止

淹死不得用燈火照不得所前急多殺人但痛擊其足根及足拇指

畔及唾其面必活

冤不省者移動些小卧馱徐喚之即首夜間醫者竟元有醫即存元  
無燈切不可用燈照又用篆管吹兩耳及取病入頭髮二十七空燃

火通刺入鼻中

又鹽湯灌之

又研冰片半匙灌鼻中久用根亦

得又灸兩足大拇指根中三七壯

上生寒處

○又皂角末如大

豆許吹兩鼻內得嚏則氣通三四日者尚可救

中惡客忤卒死死卒死或先病及睡卧間忽然而絕皆是中惡也用冰

黃心於男左女右鼻內刺入六七寸令目睛血出即活○視上唇

內陷有如粟米粒以針挑破又用皂角或生半夏末如大豆許吹

入兩鼻

又用羊屎燒煙熏鼻中 又綿浸好酒半盞安之

鼻中及拔其兩手勿令驚動

小便即活 又灸肺中百壯鼻中吹皂角

未或研半寸灌耳中 又用生薑浦研取汁一盞灌之

破傷風

不秀膜者乳香沒藥各一卓用子大研細以小便半盞好

酒半盞同煎

通口服然後用化瘀石散或烏蛇魚骨或龍骨爲末薄

瘡口上立止

推官宋璟定驗兩妙救傷氣偶未絕亟令保甲各取葱白熱鍋炒熟過傅傷創細而呻吟再易葱而傷者无痛矣嘗以語樂平知縣鮑衍及再會鮑曰葱白甚妙每平人好鬪多傷每有救傷人事未嘗詰問先將葱白傳俗復更活人甚多大辟爲之減少出張壻道經驗方胎動不安凡婦人因爭鬭胎不安腹內氣刺痛服上端者

川芎

當歸半兩

白芍細末每服二錢酒二大盞煎六分炒生姜少許在內尤佳又用牛膝根一大把淨洗入生姜三五片水一大盞煎至八分溫熱服驚而死者以溫酒一兩灌之即活  
五姪交墮打卒死等但須心頭溫暖雖死亦可救先將死人盤屈在地

上施僧打坐狀令一人將死人頭髮挽放底用生半夏末以竹筒或  
筒管吹在鼻內如活去以生姜自然汁灌之可解半夏毒

卒暴青顏紫倒及鬼覺死若肉未冷急以酒調蘇合香同灌入口若下喉

去可活

卷之五

## 驗狀說

凡驗狀須開具死人屍首元在甚動如何頓放披馳四至有何衣服在  
彼逐一各檢劄名件其屍首有無雕青及瘢舊有何缺折肢体及監  
墜拳脰禿頭青紫黑色紅誌肉瘤蹄蹠般疾狀皆要一一於驗狀  
盤成以備發落訴爲根基本原推勘又有不得姓名人屍首伏有骨  
肉陳理者便要驗狀證辭觀之令之驗狀若是簡略其述不全致幼  
父遠招用况驗屍首本緣非理獄囚軍人無生死人則委官定驗兼  
官司信憑驗狀推勘何可疎略又況驗屍失當致罪非輕管見往

者切宜究之